公司代码:601033　　公司简称:永兴股份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4,000.00万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81%。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兴股份	6010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三军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电话		020-85806400		
传真		020-85806310		
电子信箱		yxgf@yxgrandtop.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包括固废处理及生物质发电业务,系以生活垃圾为原材料,通过高温焚烧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并利用余热发电实现资源化利用。行业的发展与城镇化率、人口规模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随着“无废城市”的建设稳步推进,我国已经建立起以垃圾焚烧为核心的固废处理及综合利用体系。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4年10月发布的《2023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截至2023年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为114.44万吨/日,同比增长3.15%,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为75.30%。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未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将日益增长,垃圾焚烧处置占比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经过前期高速发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步入成熟期,正逐渐由投资规模扩张向运营效率提升转变,向运营管理的数智化升级。同时,行业头部企业通过投资并购整合项目资源,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借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企业积极通过EPC、BOT等模式进行海外项目拓展。

(二)相关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固废处理及生物质发电业务持续发展,相关法律政策不断发布,促进和保障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发展,具体新发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日期	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2024年1月27日	《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明确了绿证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衔接方式,提出了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评价考核指标核算的具体操作办法。规范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档立卡和绿证核发,扩大绿证交易范围,规范绿证交易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夯实绿证核发交易基础,拓展绿证在绿电消费认证、节能降碳管理、碳核算、碳市场、产品碳足迹、国际互认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对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交易监管、及时核算数据、加大宣传力度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4年3月28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具备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投资回报的条件,不因采取特许经营而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特许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4年5月29日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5.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
2024年7月24日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	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严格按照PPP新机制要求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一是要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PPP新机制项目应为具有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的使用者付费项目。二要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充分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三是推动有关特许经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同最优先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规范参与不涉及新建和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特许经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营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自2009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签订协议,为城市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并按照协议价格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将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能,通过与电网企业签订协议,将所发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并按照上网电量和协议价格结算电费。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在项目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焚烧设备制造和烟气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多原固废协同处置、垃圾焚烧产能多元化利用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2、生物质处理业务

自2021年起,公司生物质处理项目陆续投产,通过与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为城市提供生物质(餐饮垃圾、厨余垃圾、死禽畜、粪便等生物质废弃物)处理服务,并按照协议价格收取生物质处理服务费。

公司充分发挥在固废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通过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推动生物质处理业务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特许经营(BOT)两种模式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业务。

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位于广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公司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并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签订服务协议,为城市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特许经营模式(BOT)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位于番禺区和都东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BOT)。公司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及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相关设施移交政府部门。

(三)市场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运营14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处理能力合计32,090吨/日。公司是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4年10月发布的《2023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3年公司位于广东省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在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量中占比超过24%,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4,226,716,821.26	23,870,358,613.85	1.49	24,818,249,17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7,539,548.78	7,801,629,764.37	34.43	8,025,046,788.26
营业收入	3,764,540,406.37	3,536,463,867.96	6.45	3,293,286,9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574,445.66	734,834,347.42	11.67	715,452,7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243,903.92	671,643,685.03	15.57	670,033,4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81,118.31	1,720,999,178.18	10.85	1,451,424,78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9.29	减少1.11个百分点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8	-6.12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8	-6.12	0.9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8,318,321.71	906,457,774.14	961,138,180.33	969,626,1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60,550.32	218,448,515.13	226,369,827.11	172,195,55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281,026.76	207,603,343.69	215,640,414.08	160,719,11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94,830.29	389,598,171.08	469,670,652.89	530,217,464.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8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51,043,223	72.34	651,043,223	无	-	国有法人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	37,500,000	4.17	37,500,000	无	-	国有法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7,500,000	4.17	37,500,000	冻结	37,500,000	国有法人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1.67	15,000,000	无	-	国有法人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98,904	0.70	6,298,904	质押	6,298,904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856,000	3,856,000	0.43	0	无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8,678	3,738,678	0.42	0	无	-	其他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57,873	0.30	2,657,873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800	1,534,800	0.17	0	无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9,200	1,479,200	0.16	0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14糖热电债、PR糖热电	1480663.IB、123024.SH	2024-11-18	0	6.38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4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2024年11月18日兑付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本金12,000万元,利息765.60万元。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受评对象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调整时间	评级级别变化	评级展望变化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14糖热电债/PR糖热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AA	稳定	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未变动信用级别。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10	66.70	-1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6,243,903.92	671,643,685.03	15.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3	0.13	76.92
利息保障倍数	3.52	3.02	16.5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5亿元,同比增加1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亿元,同比增加11.6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2.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88亿元,资产负债率56.1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4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吴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谈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存量贷款置换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55亿元或等值外币,新增融资授信额度150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运营贷、并购贷等)、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融(超短融)、内保外贷、海外直贷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具体事宜,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安全生产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信息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股东推送公司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需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信息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股东推送公司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5/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4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xgf@yxgrandtop.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033业绩说明会”。